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3)京73行初1280号

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技术开发区菱香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琦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欣，北京东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到庭）

第三人：广州华集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粒沙路21号3栋122。

法定代表人：郑升刚。（未到庭）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被诉裁定：商评字【2022】第250304号关于第44267013号“华集 HUAJI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本院受理时间：2023年2月1日。

开庭审理时间：2023年10月19日。

被告依原告针对第三人获准注册的第44267013号“华集 HUAJI 及图”商标（简称诉争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作出被诉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

原告诉称：一、诉争商标与第 3670825 号“华集 HUAJI 及图”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一）、第 732791 号“华集 HUAJI 及图”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二）、第 3670824 号“华集 HUAJI 及图”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三）在文字组成、呼叫、图案设计上完全相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二、“华集”为原告的商标和商号，持续使用多年，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原告形成了一一对应关系。诉争商标的注册损害了原告的在先企业字号权，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三、诉争商标的注册具有明显的恶意，构成了《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综上，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诉裁定，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被告辩称：被诉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未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

#### 一、诉争商标

1. 注册人：第三人。
2. 注册号：44267013。
3. 申请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4. 专用权期限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5. 标识：



6. 核定使用服务（第 40 类，4002；4004；4014-4015）：  
焊接；金属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金属处理；木器制作；  
金属铸造；铁器加工；艺术品装框；水处理服务；锡焊。

## 二、引证商标

### （一）引证商标一

1. 注册人：原告。
2. 注册号：3670825。
3. 申请日期：2003 年 8 月 12 日
4. 专用权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5. 标识：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0603）：金属天花板；金属地板。

### （二）引证商标二

1. 注册人：原告。
2. 注册号：732791。
3. 申请日期：1993 年 8 月 25 日。
4. 专用权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5. 标识：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19 类，1909）：抗静电地板。

（三）引证商标三

1. 注册人：原告。
2. 注册号：3670824。
3. 申请日期：2003 年 8 月 12 日。
4. 专用权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5. 标识：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19 类，1901）：地板。

三、其他事实

原告在诉讼阶段提交了(2022)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11299 号公证书；huachi-floor.com 网站备案信息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据以支持其诉讼主张。

庭审中，原告明确表示对被诉裁定作出的行政程序及被诉裁定关于商品类似的认定不持异议，对被诉裁定关于《商标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外其他法律条款的认定不持异议。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各方当事人在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

点为诉争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一）诉争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其引证商标在地板商品上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三引证商标具有较高显著性，而诉争商标与三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元素、图形部分等方面视觉效果完全相同，且第三人公司的企业名称即显示其为地板生产企业。另结合考虑第三人对诉争商标的实际情况可以认定，第三人申请诉争商标具有明显恶意。三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地板方面的商品的加工工艺等方面，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焊接、金属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等服务项目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考虑前述因素，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与三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地板等商品应当认定为类似服务与商品。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院予以纠正。

（二）诉争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本案中，诉争商标的显著识别文字部分“华集”与原告的企业字号“华集”仅字形存在区别，整体构成近似。基于

与商标法第三十条同样的理由，诉争商标的注册亦损害了原告在先商号。被诉决定认定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三）诉争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采用了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亦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的使用扰乱商标的注册和管理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因此，诉争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被诉裁定主要证据不足，本院予以撤销。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鉴于本院考虑了原告在诉讼阶段新提交的部分证据，本案诉讼费由原告负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判决如下：

一、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作出的商评字【2022】第250304号关于第44267013号“华集HUAJI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裁定。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司品华  
人民陪审员 王 旭  
人民陪审员 姚 彤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郝 倩  
书 记 员 李梦桐  
书 记 员 吴江伟